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本公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價上升。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目前正就一項可能對基金進行的投資(「可能交易」)而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倘其獲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經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可能交易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上升，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